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公寓项目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浙江师范大学，委托代理机构为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含招标控制价）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通过本次招标确定1家全过程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含招标控制价）服务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新建学生公寓楼，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宿舍、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24000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总建筑面积45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9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约24380万元。

2.2 项目地点：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浙江师范大学金华校区。

2.3 招标范围：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含招标控制价）或预算编制，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基坑监测、检测、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或服务）采购等全过程招标代理以及代理过程中涉及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向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拟定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招标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中标结果公示及发放中标通知书，协助委托方签订施工合同；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及资料归档。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要求为准。

2.4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工程量清单编制（含招标控制价）完成为止（工期延误，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具体按招标人进度要求。

2.5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提交的成果资料齐全有效，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要求。对业主提出的要求在1小时内响应。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为本单位在册人员【须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连续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

年2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3.3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企业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4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3.5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 3.3、3.4、3.5 这三条要求的承诺书;

3.7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6.2 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不作强制要求,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4 楼开标室),由公证处签收。投标人在递交完投标文件后应立即离场。

6.3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

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公寓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选定”群的钉钉群号：[74575007131](https://t.me/74575007131)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联系方式：0579-82590131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 688 号

地址：金华市玉泉东路 288 号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骆老师

联系人：金雅珍

电话：0579-82282250

电话：0579-82583379

2024年4月15日